

附件三

## 監察院委託研究合約書（範本）

甲方：監察院

乙方：本委託合約書經雙方同意立條款如左：

- 一、研究題目：
- 二、研究計畫：由乙方擬定，經甲方修正並同意後，作為本委託合約之附件。
- 三、研究經費：共計新台幣                      元整，於本委託合約書簽訂之日起，由甲方分三期撥付乙方。
  - 第一期：於合約簽訂後，撥付總研究經費                      %。
  - 第二期：期中研究報告經甲方審查通過後，撥付總研究經費                      %。
  - 第三期：完整研究報告經甲方審查通過後，撥付總研究經費                      %。
- 四、研究期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止。
- 五、研究報告：於研究期間屆滿時由乙方提出完整研究報告                      份暨報告磁片及光碟各一式交付甲方。
- 六、乙方所擬之調查意見問卷，須經甲方同意後，始得印製問卷及進行調查事宜。
- 七、研究工作進行期間，甲方得依合約議定之研究計畫派員訪問查證，俾瞭解研究情況；乙方應配合甲方查核計畫執行之義務。

- 八、研究期間經由甲方取得之機密文件，不得複印，並應於研究完畢時歸還甲方，參與人員對各項機密文件負有保密義務，嚴守委託契約內容及甲方業務機密。
- 九、研究經費之支用，均應依照法令規定並取得合法之原始憑證交付甲方，如有賸餘並應悉數繳庫，以省公幣。研究人員取得之研究費，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八款後段但書之規定，併計所得課稅。
- 十、乙方應於本合約生效日起 個月內提出期中研究報告及乙方已支出經費所取得之原始憑證送請甲方審查，並應於本合約生效日起 個月內提出完整研究報告初稿送請甲方審查。
- 十一、研究計畫應於合約規定期限內完成，如有特殊原因無法在合約規定期限內完成、或研究計畫變更或終止，均應於合約期滿前說明原因，並檢附有關文件，函徵甲方書面同意。
- 十二、乙方應依合約之規定進行研究計畫，如違反約定事項，除應將所收受之研究經費悉數退還甲方，並應負賠償責任。
- 十三、本項專題研究應於約定期限提出研究報告及已支出經費原始憑證交付甲方，如未能於期限內提出者，除有不可抗力之原因經甲方同意延期外，每逾一日按研究經費總額百分之二計賠償懲罰性違約金，其最高賠償額以總研究經費百分之二十為限，如逾期一方應即將所收受之研究計畫全數經費悉數退還甲方。如甲方同意者，其延長所需各項費用，甲方概不另行追加補助。
- 十四、因研究需要在研究經費內所購置之圖書、儀器、設備等產權歸甲方，由乙方備據借用，研究完成後應即歸還甲方。

- 十五、乙方於研究計畫執行中及完成後對研究成果負有保密之義務，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將與研究有關之任何文件資料交予第三者或對外發表，以本研究經費蒐集之資料與設計之電腦程式、數據，須於研究期限終了時交予甲方。乙方如違反約定擅將研究報告成果對外發布者，對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 十六、乙方未依約履行委託契約內容或成果有抄襲、剽竊之事實或侵害第三人之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權時，乙方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任，該研究主持人並應負其他法律及行政責任。
- 十七、乙方對於研究過程及應用時具有危害人體健康、污染環境或有公共危險之虞者，應善盡告知之義務。
- 十八、乙方研究人員或經費使用不得任意變更，如確需變更，須徵得甲方同意。
- 十九、甲方如有必要可選派對該研究專題有關之人員一至二人，參與研究。
- 二十、著作權歸甲方所有。
- 廿一、本合約之修正，須經雙方同意後，以書面為之。
- 廿二、本合約書，正本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副本甲方 份，乙方 份，分別存轉有關單位。
- 廿三、本合約未約定事項，乙方應依照「監察院業務研究發展實施要點」辦理。

立委託研究合約書：

委託機關（甲方）：監察院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受託單位(乙方)：

代 表 人：

研 究 主 持 人：